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5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5 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博彦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彦科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5.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07.35 万股，授予价格为 5.04 元/股。

9.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193 人授予股票期权 720.13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08 元/股。

10.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共计 56.426 万份。

13.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共计 15.126 万股。

##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一/（六）/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鉴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上述决议，公司拟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46.265 万份，前述情形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84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六）/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鉴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8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78%，前述情形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9 名。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回购金额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十）/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4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5元（含税）。因此，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5.04-0.205=4.835$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资金总金额为9,660,571.75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数量（名）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69	1,998,050	4.835	9,660,571.75

### 3.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彦科技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4年 4月 26日